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教体通〔2025〕106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做好我市2026年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 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

火炬高新区宣传办（教体文旅局），各镇街宣传和教体文旅办公室（教育和体育事务中心），市直属初中学校：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中山市参加中考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教体〔2022〕28号）和有关会议精神，为确保我市2026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工作顺利进行，我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资格审核（以下简称“中考随迁子女资格审核”）由考区负责管理，采用网上联审方式进行，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审核条件说明

（一）参照广东省高考随迁子女审核流程，

如随迁子女父母（含一方，下同）是中山市户籍的，其入户时段可视同办理居住证有效时段，公安部门负责户籍及入户年限的审核、认定；随迁子女父母是中山市户籍的，可使用中山市户籍家长保险（城镇企业职工基本保险、机关事业单位保险）及医疗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作为社保审核资料。

(二) 公安部门负责户籍及入户年限的审核、认定。

(三) 其他认定对象及条件保持不变。

二、审核流程

(一) 学生、家长申请(2025年11月28日前)

学生、监护人向学校提交“资格审核表”(附件1)和相关的证明材料由毕业学校初审,本省外市户籍、外国籍监护人的证明材料不予认定。

(二) 毕业学校初审(2025年12月5日前)

1.学校专责小组需收集并审核考生“资格审核表”及相关材料原件、复印件,通过中考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120.234.103.118:8004/>,以下简称系统)班主任账号准确录入信息。录入完成后打印《中山市2026年中考随迁子女资格审核信息表》,交由考生及家长核对确认。

2.毕业学校需按审核资料清单对学生户籍、学籍标记点、与监护人关系、监护人户籍、社保及居住证等材料进行初审,并核对系统信息。有误信息需更正后重审。核验后,原件退回家长,复印件须清晰、等比例,并加盖“原件与复印件相符”章、由验核人签字并加盖学校公章。

3.各学校要严格把关,凡本省外市户籍、外国籍等不符合审核条件的监护人,其信息不得录入。

(三) 职能部门审核(2025年12月19日前)

凡学校通过初审的信息,系统将自动分配至考生学籍所在考区所在镇街的公安分局、人社分局、医疗保障等有关部门审

核。

（四）资格确认

各考区须于2025年12月26日前通过系统完成考生资格终审，重点审核随迁子女户籍、学籍、监护人信息等，并于12月29日起在校公示7天。通过公示的名单，由考区通过系统打印汇总表和资格审核表并盖章确认，汇总表于2026年1月7日前报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备案，学校负责将考生资格审核表及相关材料复印件归入考生档案。

三、工作要求

各考区须健全机制，细化措施，通过多渠道准确宣传随迁子女在中山参加中考的政策规定，并提供解读指导。对不符合条件者需耐心解释，确保随迁子女中考报名工作平稳顺利进行。各单位在收集学生及家长身份证件时，须严格保护个人信息，除审核必需外，严禁擅自复印、扫描或另作他用。

附件：

- 1.中山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资格审核表
- 2.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中山市参加中考有关工作的通知（中教体〔2022〕28号）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1:

中山市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中考资格审核表

考生基本情况									
准考证号				考生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考生户口所在地 省、市				是否具有本市初中 3年完整学籍	
父母或法定监护人情况（只填提供资料人员的信息）									
姓名		关系		身份证 号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参加本市社 会保险情况	社保卡号		起止时间		办理本市 居住证情况		居住证号	起止时间	
姓名		关系		身份证 号码				户口所在地 省、市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参加本市社 会保险情况	社保卡号		起止时间		办理本市 居住证情况		居住证号	起止时间	
本人已认真核对，并确认以上信息真实、无误。 考生签名： 家长签名： 年 月 日									

备注：以上内容由家长填写，学校核实并录入系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19日 印发
